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1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聖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芬

上列上訴人聖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丁冠懷、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